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一 总 则

第 一 条 为 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的查处，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下简称考生）、监考人员（以下简称监考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 二 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含保送生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的考务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的社会中介机构、教育考试机构或得国家授权的机构承担、实施测试活动。

第 三 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及监考人员、考务人员，违反考场规定和考场纪律，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本办法予以处理。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的查处应当公开、公正、合法。

第 四 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地方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全国或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的考务管理工作。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考务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 为 的 定 与 处 理

第 五 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规：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放在规定以外的地方；
（二）未按规定的时间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答卷过程中，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五）考场或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喧哗、走动或吸烟等行为的；
（六）未经允许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答卷时，答卷（含答题卡、答卷等）、草稿纸等物品带出考场的；
（八）规定填涂的笔或填涂工具不在规定填涂的地方填涂、填涂错误或填涂方格标记的；
（九）违反考场规定但构成作弊的。

第 六 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或存储有关内容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盗用他人答卷或答案或试卷有关内容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答卷或试卷已抄供方便的；

- () 带 发 或 功 的 备的;
- () 代 参加 的;
- () 故 毁 、 答 或 材 的;
- () 答 本 份不符的 、 号等 的;
- (八) 传、 或 换 、 答 、 草稿 的;
- () 不 当 段获得或 获得 答案、 成绩的 。

第 机构、 工 过程 或 后发 的, 当 定 关的 弊 :

- () 过 、 、 档案及 材 获得 格、 加分 格和 成绩的;
- (二) 过程 被 定 答案 的;
- () 场纪 混 、 , 出 大 积 弊 的;
- () 工 弊 , 后查 的;
- () 定 弊的 。

第八 及 当 护 , 服从 工 的管 , 不得 的 :

- () 故 点、 场、 场 等 工 场 ;
- (二) 、 妨碍 工 管 ;
- () 、 、 诽谤、 或 方 害 工 、 合法 的 ;
- () 故 坏 场 备;
- () 管 的 。

第 第 纪 的, 该 的 成绩。 第 、 第 弊 的, 报 参加 的各 段、 各 成绩 ; 参加高等 的, 当次 成绩各 成绩 。 的, 给 参加该 1 3 的处 ; 别 的, 给 参加各 国家 1 3 的处 :

- () 伙 弊的;
- (二) 场 发 、 传递 的;
- () 关 备 弊的;
- () 、 变 份 、 及 材 , 代 或 代 参加 的。

参加高等 的 弊 的, 给 迟毕 1 3 的处 , 迟 1 3 成绩 。

第 第八 的, 当 继 参加本 , 当次报 参加 的各 成绩 ; 及 的 反《 华 共 和国 安管 处罚法》的, 公安机关 处 ; 构成犯 的, 法机关 法 。

第 弊 获得的 成绩并 此 得 的 、 及 、 格 或 格的, 颁发机关 布 , 回 或 ; 被 或 的, 格或 籍。

第二、的，机构当报
，根 关规定 处 ， 除 籍或 ；

()代 或 代 参加 的；

(二) 伙 弊的；

() 弊 供 、答案及 备等参 伙 弊 的。

第 工 当 工 ， 管 、 及
等工 过程 ， 的， 当 参加当 及 度的国家
工 ，并 机构或 单 分别给 的
处分：

() 回避 工 不报的；

(二) 变更 问、地点或 安 的；

() 或暗 答 的；

() 、答 或 关 带出 场或 传递给 的；

() ， 成 负 场出 混 、 弊 或

毁、 不 常工 的；

() 、 分 ， 成 的错 、 或 积分差错的；

() 更改 分 或 不按 分 的；

(八) ， 成 负 场出 的；

() 、 分等 保 的 的；

() 反监 、 等管 规定的 。

第 工 弊 的， 当 参加国家
工 ， 机构或 单 分别给 的 处分，
并调 工 岗 ； ， 构成犯 的， 法机关 法 ；

() 不 备参加国家 的 供假 、 、 档案，

得 格或 工 格的；

(二) 忽 ， 参加 的或 工 大
的；

() 监 或 从 工 便， 弊 供 的；

() 、变 档案(含电 档案)的；

() 场 答 、 供答案的；

() 、 或 伙 弊的；

() 换、 改 答 、 成绩或 场 记 材 的；

(八) 更改或 编 、 报 、 的；

() 工 便 ， 贿、 贿、 的；

() 、打击报复 的。

第 机构管 混 、 工 忽 ， 成 点或
场纪 混 ， 弊 ；或 点 问的 1/5 场
存 的， 部 该 点当 及 度承办国家 的
格；高等 个或 个 纪 混 ， 弊
， 高等 管 机构给 该 告或 该 1
3 的处 。

对出 大规 弊 的 场、 点的 关 、 负 及 的 负
， 关部 当分别给 的 处分； ， 构成犯 的， 法
机关 法

第 反保 规定， 成国家 的 、 答案及 分参 （包
副 及 答案及 分参 ， ） 丢 、 毁、 ， 或 答 保
发 大 故的， 关部 ， 分别给 和 关负
处分； 构成犯 的， 法机关 法
盗 、 毁、 传播 保 的国家 、 答案及 分参 、
答 、 成绩的， 关部 法 关 的 ； 构成犯 的，
法机关 法

第 的， 机构 单 给
处分； 反《 华 共和国 安管 处罚法》的， 公安机关 法处 ； 构
成犯 的， 法机关 法

- （ ） 、 、 工 放 纪 ， 场 混 、
弊 的；
（二）代 或 代 参加国家 的；
（ ） 或 参 伙 弊的；
（ ） ， 包庇、 盖 弊 或 弊的；
（ ） 打击、 报复、 、 等 段 犯 工 、
的；
（ ） 工 贿的；
（ ） 故 坏 的；
（八） 、 妨害 场、 点及 关 工 场 后果 的。
国家工 的， 机构 当 关纪 、 监察部 ，
根 关规定从 处 。

三 为 定与处理 序

第 八 工 过程 发 本办法第 、 第
纪、 弊 的， 当及 并 记 ； 对 弊的
材 、 工 等，
规记 定 规 的 ， 当 2 监 或
场 、 督
工 当 纪 告 规记 的 ， 对 的

第 机构发 本办法第 、 第八 的， 当 2
工 调查， 集、 保存 的 材 ， 并 调查 和
的基础 ， 对 及 的 规 定。
工 过 发 纪、 弊 的， 当 即 场
的 工 ， 并 当 保存。 机构 过
回放， 对 及 规 定。

第 二 点汇 规记 ， 汇 或副 定后，
报 级 机构 本办法的规定 处 。

第 二 和成 高等 、 高等
出 第 纪 的， 级 机构或 级 机构

出 处 定， 级 机 构 出 的 处 定 报 级 机 构 备 案；
出 第 、 第 弊 的， 级 机 构 ， 报
级 机 构 处 ， 级 机 构 级 机 构 报 材
及 ， 处 ； 出 本 办 法 第 八 的， 级
机 构 ， 报 级 机 构 按 规 定 处 ， 对 及
反 安 管 法 法 规 的 ， 当 地 公 安 部 处 ； 过 程 发
本 办 法 第 弊 的， 级 机 构 出 处 定， 并
级 机 构。

参 加 国 的 规 ， 的 机 构 定，
关 级 机 构 或 的 的 机 构 出 处 定。
国 家 场 回 放 查 定 的 规 ， 级
机 构 定 并 出 处 定。

参 加 国 家 规 的 处 承 办 关 国 家 的
机 构 参 规 定 定。
第 二 二 部 和 关 部 点、 场 出 大 积 弊
或 对 机 构 监 督 的 ， 当 调 查 和 处 。
发 第 、 、 案 ， 的， 级 部 会
关 部 共 处 ， 并 及 报 告 国 部 ； 必 ， 国
部 参 或 处 。

第 二 工 场、 点 及 过 程 反 本 办 法 的
的， 或 副 、 点 负 当 工 ， 并 报 的 机 构 处
。

第 二 关 的 场 反 关 规 定 的 ， 级
机 构 或 级 机 构 出 处 定； 级 机 构 出 的 处 定
报 级 机 构 备 案。

关 的 场 反 关 规 定 的 工 ， 单 根
级 机 构 或 级 机 构 出 的 处 ， 处 ， 处 果
当 出 处 的 机 构 报。

第 二 机 构 对 规 的 个 或 单 出 处 定 ，
当 复 核 规 和 关 ， 告 被 处 或 单 出 处 定 的 和
； 被 处 或 单 对 定 的 规 定 存 的， 当 给 陈 和
辩 的 机 会。

给 处 的， ， 级 机 构 当 ， 对
弊 的 、 等 查、 核 。

第 二 机 构 出 处 定 当 规 处 定 ，
被 处 的 或 单 称、 处 根 和 法 、 处 定 的 、
济 及 出 处 定 的 机 构 称 和 出 处 定 的 。

规 处 定 当 及 达 被 处 。

第 二 或 工 对 机 构 出 的 规 处 定
不 服 的， 到 处 定 15 ， 级 机 构 出 复
核 ； 对 级 机 构 或 承 办 国 家 的 机 构 出 的 处 定 不 服
的， 级 部 或 承 担 国 家 的 管 部 出 复 核

。

第二八 复核的 机构、 部 对处 定 定的 规 和 的 等 查, 并 后 30 , 按 规定 出复核 定:

() 处 定 定 楚、 , , 程 合法, 当的, 定 持;

(二) 处 定 的, 定 撤 或 变更:

1. 规 定不 、 不 的;
2. 错 的;
3. 反本办法规定的处 程 的。

出 定的 机构对 错 的处 定给 成的 , 当 补 。

第二 对复核 定或 处 定不服的, 法 复 或 。

第 机构 当 国家 诚 档案, 记 、 保 国家 弊 的 关 。国家 诚 档案 记 的 法定程 , 何 、 个 不得 除、 变更。

国家 诚 档案 会 关方 的查 , 并 当及 或 单 供 关 , 参 。

第 级 机构 当及 汇 本地 反规定的 及 工 的处 , 并 国家 机构报告。

四 则

第 二 本办法 称 场 的封闭 间; 称 点 干 场独 活动的 定场 ; 称 级 机构 , 干 点 成, 国家 工 的 定地 。

第 非 攻读 国 、 国 放 高等 及 各级各 的 规处 参 本办法 。 本办法 发布 。此 部颁布的各 关国家 的 规处 规定 废 。